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有關**  
**向選定僱員授出股份獎勵**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浩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選定僱員授出股份獎勵(「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建議採納一項股份計劃，以表彰及獎勵員工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作出的貢獻，以及挽留與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之增長與發展效力。建議採納股份計劃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舉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載有擬議股份計劃詳情(包括其主要條款)的公告；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將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擬議股份計劃詳情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該公告中提及的獎勵股份將根據該股份計劃發行和配發予選定僱員，惟其須待股東批准採納該計劃後方可作實。因此，將不會根據選定僱員特別授權發行獎勵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天賜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天賜先生（主席）、曾憲沛先生及梁綽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天岳先生、陳晨光先生及李樹賢先生。

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聯交所GEM網頁<http://www.hkgem.com>刊登並將刊登並保留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altus.com.hk>。